



股票代碼：618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fer Works Corporation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地點：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 100 號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	1
二、股東會議程 -----	2
三、報告事項 -----	3
四、承認事項-----	14
五、討論事項-----	36
六、選舉事項-----	43
七、其他議案-----	47
八、臨時動議-----	49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二、公司章程-----	57
三、董事選舉辦法-----	62
四、董事持股一覽表 -----	64
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 提案相關訊息-----	65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選舉事項

八、其他議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 100 號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民國一一二年度查核報告
- (三)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掛牌出具聲明及承諾函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擬發行民國一一三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五、選舉事項

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規定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

營業報告書

新冠疫情對全球的影響於 2023 年逐漸消退，然接踵而來的通膨及高利率政策，以及地緣政治衍生的劇烈衝突，嚴重衝擊終端市場的消費需求，也減緩半導體產業去化庫存的腳步。根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統計，2023 年全球半導體矽晶圓出貨面積為 124.78 億平方英吋，年減 14.3%；銷售金額為 123 億美元，年減 10.9%。當產業環境備受總體經濟下行的挑戰下，合晶科技仍持續開拓應用於功率半導體元件的各項輕重摻晶圓，專注利基產品以及重要市場的推廣，在逆風之中繳交出合併營收新台幣 100.48 億元，基本每股盈餘 1.05 元的成績。

展望 2024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在歷經長達一年半的調整後，整體庫存有望逐漸回到健康水準；加上 AI 應用的爆發性成長、區域製造中心的成形，都有機會帶領矽晶圓產業需求進一步上升。合晶科技將強化子公司間的經驗交流與資源共享，提升集團的營運綜效，並積極布局 12 吋產品線及產能，提供全球客戶具差異化的產品服務。今年營運重點如下：

(一)業務分進合擊：除了鞏固分離式元件的市占外，合晶更瞄準高端電源管理 IC 市場，配合客戶終端應用的需求，提供具競爭優勢的材料方案；隨著 12 吋晶圓示範線取得國際一流客戶認證，將為營收添薪加火，帶來助益。未來，集團將由台灣服務國際客戶，子公司深耕大陸市場，以性價皆優的產品，積極搶攻重要客群，締造雙贏合作。

(二)關鍵技術開發：持續在既有的 12 吋 N 型低阻重摻矽晶圓技術上進行優化，同時發展應用於邏輯元件、記憶體、CMOS 影像感測器及 IGBT 等 12 吋 P / N 型輕摻矽晶圓製造技術，以擴增產品應用範圍。

(三)提升生產效能與品質：除持續推動產線自動化，產出品質穩定的各類晶圓外，也全面檢討生產流程與工程管理，提升良率，以達降本增效的目標。

(四)佈局新產品：與策略夥伴共同開發氮化鎵應用方案及特殊碳化矽基板技術，搶佔新一代半導體材料的商機。

(五)持續推動永續：審視製造流程的能耗及汙染排查，透過關鍵技術設計改善，提升能源使用的效率，以收節能減碳之效；同時積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攜手供應鏈夥伴推動 1+N 碳管理及永續經營。

感謝股東長期對合晶科技的支持，合晶紮根台灣放眼全球，時刻落實永續發展的信念。我們為全球的重要客戶提供優良的產品、尖端的技術與在地化的服務，並且強調環境保護、社會共榮的核心價值。期望我們的一切努力，能夠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敬請 指教。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盧佳玶



報告事項

二、審計委員會民國一一二年度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相關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鳳儀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報告事項

三、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806,440,424 元，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公司章程 29 條之規定，本年度公司若有獲利，應彌補累積虧損後，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所稱之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二、擬分配董事酬勞 0.78% 計新台幣 6,300,000 元及員工酬勞 5.58% 計新台幣 45,00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

報告事項

四、赴大陸投資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之轉投資事業概況請參閱本手冊

第 10-11 頁。

赴大陸投資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 5)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 10)	半導體矽晶片研發、生產及銷售	\$2,583,15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10,951	\$-	\$510,951	\$1,024,144	47.88%	\$490,371	\$5,525,659	\$117,468	\$510,951	\$2,206,113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半導體矽晶片研發、生產及銷售	\$2,115,79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16,782	\$-	\$516,782	\$864,712	47.88%	\$864,712	\$1,776,273	(註 3、4 及 12)	\$-	\$516,782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矽晶棒研發、生產及銷售	\$472,538	(註 2)	\$-	\$-	\$-	\$-(28,258)	47.88%	\$-(28,258)	\$209,199	(註 3、4 及 12)	\$-	\$-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半導體矽晶片研發、生產及銷售	\$4,421,912	(註 3 及 8)	\$-	\$-	\$-	\$436,166	47.88%	\$436,166	\$2,357,230	(註 3、4 及 12)	\$-	\$-
上海驛芯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銷售業務	\$30,211	(註 10)	\$30,211	\$-	\$30,211	\$-(3,104)	100.00%	\$-(3,104)	\$70,065	(註 3、4 及 12)	\$-	\$30,211
													\$30,211

註1：係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所持有89.2615%股權之孫公司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之轉投資而持有53.6413%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2：係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

註3：外幣金額已依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

註5：本公司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企業營運總部規定，投資金額無上限。

註6：原由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所持有85.38%股權之孫公司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之轉投資而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由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以持有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權增資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後係由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註7：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由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取得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30%股權，持有股權由70%增加至100%。

註8：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由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設立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註9：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間申請股份改制，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變更登記，變更名稱為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註 10：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000仟元(折合新台幣30,211仟元)。

註 11：以本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而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 12：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報告事項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合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掛牌出具聲明及承諾函，報請 鑒察。

- 說明：1. 子公司上海合晶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已於 112 年 8 月 15 日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於 112 年 9 月 26 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113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證交所科創板正式上市。
2.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發行及上市階段需本公司及子公司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以下簡稱 STIC)、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以下簡稱 WWIC) 簽署「科創板上市公司控股股東聲明及承諾書」，其內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STIC、WWIC)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STIC、WWIC)出具之聲明及承諾事項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
3. 相關聲明及承諾可能根據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及台灣與上市地法令規範進行調整。

本公司及子公司(STIC、WWIC)皆需出具之聲明及承諾事項:

聲明及承諾書	說明	對本公司及子公司(STIC、WWIC)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
科創板上市公司控股股東聲明及承諾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聲明所提供之資料皆屬事實且準確完整，無任何虛假隱匿情事。• 承諾嚴格遵守相關規定、業務規則等，並保證依法行事，不損及股東權益。	因應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控股股東需出具聲明及承諾書。本次承諾對本公司及子公司(STIC、WWIC)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影響。

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謹檢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及第 15-33 頁。

決 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540,046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亞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

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425,979仟元，佔個體總資產比例為9%，係屬重大。由於原料價格受市場供需影響變動頻繁，可能導致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管理階層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並抽選樣本加以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間接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191,912仟元及190,540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1.18%及1.08%，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424仟元及16,541仟元，分別占個體稅前淨利之0.19%及0.6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0	流動資產		\$1,879,090	12	\$3,236,935	19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165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20,565	-	14,69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491,396	3	724,962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327,105	2	556,48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19,697	-	42,701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0,100	-	49,44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6	1,425,979	9	1,654,778	9
1310	存貨淨額		213,946	1	258,556	1
1410	預付款項		1,681	-	1,68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33,724	27	6,540,241	36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六.13	-	-	-	-
15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45,500	-	21,967	-
15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5,703,086	36	5,445,848	32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5,535,494	34	5,082,672	29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七、八及九	222,735	2	230,575	2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0	6,120	-	10,956	-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37,873	-	37,873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154,654	1	171,501	1
1920	預付設備款	九	77,768	-	71,840	-
1990	存出保證金	七及九	20,499	-	48,904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11,825,696	73	11,122,255	64
1xxx	資產總計		\$16,259,420	100	\$17,662,49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張憲元

監督
審核

會計主管：盧佳玲

審核
簽章

董事長：焦平海

合
個
民國一
及民國一
(金額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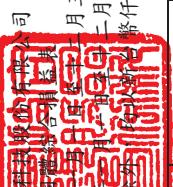
代碼	負債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六.10	\$440,000	3	\$513,372	3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8	67,748	-	44	-
2170	應付帳款		218,584	1	413,38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11	11,692	-	27,316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11	578,524	3	900,14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14及八.20	234	-	46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14及八.20	394,033	3	572,408	3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六.14及八.12	18,051	-	14,312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貸	六.12	107,884	1	329,50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92	-	1,9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39,442	11	2,772,862	15
2527	非流動負債					
25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8	65,976	-	177,430	1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3	292,695	2	288,510	2
2540	長期借款	六.14及八.24	1,691,077	11	1,207,199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95,649	1	-	-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六.12	207,459	1	218,359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5	4,217	-	2,72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684	-	29,694	-
2645	存入保證金		48,108	-	66,76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23,865	15	1,990,681	12
2xxx	負債總計		4,263,307	26	4,763,543	27
3100	權益					
3110	股本	六.16	5,418,836	33	5,409,336	31
3200	普通股股本		4,105,199	25	4,074,419	23
3300	資本公積	六.16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400	未分配盈餘					
3xxx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259,420	100	\$17,662,49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臺灣華南商行
董事長：焦平海

臺灣華南商行
經理人：張憲元

臺灣華南商行
會計主管：盧佳玲



合興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 一 二 年 度		一 一 一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540,046	100	\$6,614,7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8及七 六.21及七	(3,432,495) 1,107,551	(76) 24	(4,171,500) 2,443,237	(63) 37
5900	營業毛利		-	-	(5,000)	-
593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1,107,551	24	2,438,237	3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000	營業費用	六.21	(140,716) (293,244) (419,617)	(3) (6) (9)	(207,854) (319,212) (267,632)	(3) (5) (4)
6100	推銷費用		-	-	1,414	-
6200	管理費用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19	-	-	(793,284)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53,577)	(18)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253,974	6	1,644,953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	31,459 19,585 (510) (56,221) 506,854 501,167	1 - (1) 11 11	18,625 5,557 482,312 (53,373) 582,546 1,035,667	- - 7 (1) 9 15
7100	利息收入					
7010	其他收入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50	財務成本	七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00	稅前淨利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755,141 (186,386) 568,755	17 (4) 13	2,680,620 (515,681) 2,164,939	40 (7) 33
8200	本期淨利	六.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12 (47,922)	- (1)	16,016 (51,819)	- (1)
83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31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3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5	\$1.05		\$4.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5	\$1.05		\$3.9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主管：盧佳玲

經理人：張憲元



董事長：焦平海



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金额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代 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成本	權益總計
A1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1,452,830	\$3410	\$349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3 遺轉特別盈餘公積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408,984	\$352	\$4,147,189	\$393,239	\$383,893	\$303,245			\$11,460,030
D1 民國一一二年度淨利				107,274	(57,436)	(107,274)			
D3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7,436	(730,26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64,939				2,164,93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52	(35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409,336	-	4,074,419	500,513	326,457	2,853,686	(190,427)	(75,031)	(72,770)
Z1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3 遺轉特別盈餘公積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D1 民國一一二年度淨利									
D3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9,500		30,780	\$4,105,199	\$265,458	\$1,919,123			17,455
Z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18,836	\$-	\$718,608			\$1,285,333			\$11,996,11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盧佳玲



經理人：張憲元



董事長：焦平海

合
金
司
民
一
月
三
日
及
民
一
月
三
日
(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二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二年度
A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755,141	\$2,680,620	B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B000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5,5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046)	1,99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947)	
A21200	利息收入	(31,459)	(18,625)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5,167)	
A20900	利息費用	56,221	53,37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8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541,473	531,14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928)	
A20200	摊銷費用	5,170	4,52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3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1,414)	B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847	
A21900	股分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455	-				(1,166,69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06,854)	(582,546)	CCCCC	筹资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58	2,15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3,37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利益)	(1,603)	(2,19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4,610	
A24000	職員公司間已掌現損失(利益)	-	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625)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收入	(1,231)	(76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8,657)	
A29900	其他項目－長期預付材料款轉列損失	-	183,302	C04020	租賃負債本期償還	(21,691)	
A29900	其他項目－合約負債轉列收入	-	(433,82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52,33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C	筹资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30,26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3,566	58,058				
A31160	其地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9,379	64,03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7,8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340	(18,87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5,098)	
A31190	其地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51)	21,48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36,935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228,799	(456,89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3,015	20,84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3,750)	(42,66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94,796)	51,67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624)	(115,2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0,928)	152,949				
A3219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5)	(2,8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7)	(4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898)	(4,5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87,895	2,100,2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123	17,55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6,788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771)	(42,8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9,112)	(132,762)				
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0,923	1,942,252				

臺
新
富
利
有
限
公
司

臺
新
富
利
有
限
公
司

臺
新
富
利
有
限
公
司

會計主管：盧佳升

經理人：張憲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平海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0,047,814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亞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

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2,779,309仟元，佔合併總資產比例為10%，係屬重大。由於原料價格受市場供需影響變動頻繁，可能導致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管理階層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並抽選樣本加以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子公司Helitek Company Lt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Helitek Company Ltd.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88,754仟元及529,520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47%及1.84%，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1,277,086仟元及1,816,629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12.71 %及14.33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鄭清標

會計師：

鄭清標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千一百零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千一百零三十二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項目	會計產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835,472	15	\$5,423,876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		4,165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315,799	1	203,77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八		5,107	-	21,8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493,580	6	2,452,105	9
1200	其他應收款			28,167	-	88,535	-
1310	存貨	四及六.7		2,779,309	10	3,089,355	11
1410	預付款項	六.8		271,756	1	338,56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469	-	41,907	-
	流動資產合計			<u>8,752,824</u>	<u>33</u>	<u>11,659,929</u>	<u>41</u>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六.15		-		119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09,694	-	112,141	-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21,967	-	21,96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及九		15,568,341	59	15,310,321	5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2及八		928,129	4	1,035,899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48,412	-	56,3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42,547	-	43,433	-
1915	預付設備款	九		853,324	4	400,11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九		85,039	-	79,22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九		20,499	-	48,90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677,952</u>	<u>67</u>	<u>17,108,514</u>	<u>59</u>
	資產總計			<u>\$26,430,776</u>	<u>100</u>	<u>\$28,768,443</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張憲元

董事長：焦平海



會計主管：盧佳玲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金額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动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及八 六.20及九	\$961,218 431,022	4 2	\$99,704 806,031	3 5
2130	合約負債		356,353	1	1,316,480 629,560	- 2
2170	應付帳款	六.12	872,343	3	1,092,611 64,352	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420,857	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16及八 四及六.22	1,572,524	6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3	69,735	-		-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4,24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688,296	18	4,697 4,913,482	1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	六.20及九	65,976	-	708,608 288,510	2 1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5	292,695	1	3,239,631	11
2540	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2,320,146	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95,649	-	447,953 357,556	2 1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四及六.22	381,870	2	29,694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4	356,759	1	66,76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7	18,684	-		-
2645	存入保證金		48,108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79,887	13	5,138,717	17
	負債總計		8,268,183	31	10,052,199	3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8	5,418,836 4,105,199	21 16	5,409,336 4,074,419	19 14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六.18	718,608 265,458	3 1	500,513 326,457	2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9,123	7	2,853,686	11
3400	其他權益		(431,111)	(2)	(265,458)	(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1,996,113	46	12,898,953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6,166,480	23	5,817,291	20
	權益總計		18,162,593	69	18,716,244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430,776	100	\$28,768,44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合晶
科技
股份
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盧佳玲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一日至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20	\$10,047,814	100	\$12,677,4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及六.23	(6,801,309)	(68)	(7,510,616)	(59)
5900	營業毛利		3,246,505	32	5,166,815	41
6000	營業費用	六.23				
6100	推銷費用		(172,396)	(2)	(239,906)	(2)
6200	管理費用		(774,326)	(8)	(753,89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4,600)	(9)	(838,440)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21	618	-	(820)	-
	營業費用合計		(1,880,704)	(19)	(1,833,061)	(15)
6900	營業淨利		1,365,801	13	3,333,754	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4				
7100	利息收入		63,749	1	34,819	-
7010	其他收入		253,826	2	102,6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46	-	496,221	4
7050	財務成本		(238,020)	(2)	(261,05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901	1	372,628	3
7900	稅前淨利		1,450,702	14	3,706,382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6	(342,430)	(3)	(703,091)	(5)
8200	本期淨利		1,108,272	11	3,003,291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12	-	16,01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7,922)	-	(51,8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915)	(2)	201,719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6,725)	(2)	165,91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1,547	9	\$3,169,207	2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68,755	6	\$2,164,939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539,517	5	838,352	7
			\$1,108,272	11	\$3,003,291	2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32,039	5	\$2,241,954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429,508	4	927,253	7
			\$861,547	9	\$3,169,207	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7	\$1.05		\$4.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7	\$1.05		\$3.9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盧佳玲



合晶科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一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 本		保留盈餘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員工未賺得酬勞成本	總計	非控制權益
A1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5,408,984	\$352	\$4,147,189	\$393,239	\$383,893	\$1,452,830	\$303,245	\$23,212	\$11,460,03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0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D1 民國一一二年度淨利									
D3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Z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09,336	-	4,074,419	500,513	326,457	2,853,686	(190,427)	(75,031)	-
									12,898,933
									5,817,291
									18,716,244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D1 民國一一二年度淨利									
D3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Z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500		30,780	\$410,199	\$718,608	\$265,458	\$1,919,123	\$1,285,333	\$11,996,113
									\$6,166,480
									\$18,162,593

司
合晶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盧佳玲

司
合晶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千零四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千零五月三十日
(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 度	一一一年 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二年 度	一一一年 度
A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450,702	\$3,706,382	B0001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B000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5,5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1,633,037	1,603,359	B027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024)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2,927	11,275	B02800	B02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161)
A20200	攤銷費用	(618)	820	B037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428,93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046)	1,994	B045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0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38,020	261,058	B071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5,173)
A20900	利息費用	(63,749)	(34,819)	B09900	B099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7,628)
A21200	利息收入	73,352	5,540	BBBB	BBBB	處分使用權資產	634,80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08	8,484			其他投資活動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841	(2,196)	CCCC	CCCC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41)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63,458)	(63,177)	C00100	C0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955,987)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收入	-	183,302	C01600	C016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8,486)
A29900	其他項目—長期預付材料款轉列損失	-	(433,826)	C01700	C01700	舉借長期借款	(976,827)
A29900	其他項目—合約負債轉列收入	545	-	C03000	C03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3,388
A29900	其他項目—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	16,708	197,986	C04020	C0402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74,44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959,248	(51,065)	C04500	C045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657)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59,704	(50,038)	C05800	C05800	發放現金股利	(82,09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10,046	(729,605)	CCCC	CCCC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1,488,5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5,210	76,891	DDDD	DDDD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22,438	522,011			(2,020,918)	(2,809,46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1,657)	310,572	EEEE	EEEE	匯率變動影響數	(100,8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9,678)	134,784	E00100	E0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2,68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05,702)	149,714	E00200	E00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8,40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87)	6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2,6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898)					5,423,8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900,093	5,805,530				\$3,835,4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3,840	33,787				\$5,423,8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17,774)	(240,0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0,877)	(319,2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95,282	5,280,0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AAAAA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會計主管：盧佳玲



經理人：張憲元

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餘額新台幣 1,344,255,821 元及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568,754,616 元，加回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新台幣 6,112,098 元並減除依公司法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7,486,671 元，減除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42,827,510 元，累積可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 1,718,808,354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352,783,425 元，以現金發放，即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0.65 元；分配後，未分配盈餘餘額計新台幣 1,366,024,929 元。

二、本分派案以分派一一二年度盈餘數為先，不足部分始分派以前年度盈餘。

三、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另請授權董事長於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六、謹附盈餘分派表如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1,344,255,821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112 年度)	6,112,09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68,754,61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486,67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2,827,510)
可供分配盈餘	1,718,808,35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352,783,4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66,024,92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擬發行民國一百一十三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並將其獎酬連結股東利益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成果，以增加公司競爭力，並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擬依據相關法規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內容如下：

(一)預計發行總額：不超過普通股 2,500 仟股。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本次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二)發行期間：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適用對象以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為正式編制內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高階主管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令，係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369 條之 3、369 條之 9 第 2 項及 369 條之 11 之標準認定之。具資格之高階主管需是 10 職等處長級(含)以上，或對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或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

2. 具資格之高階主管實際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並依其年資、職級、工作績效考核、整體貢獻及特殊功績等因素擬定之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審核，非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3.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

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條件：

1. 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
2. 既得條件：高階主管自被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之情事，並同時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一年：40% 屆滿二年：30% 屆滿三年：30%
3. 個人績效指標：包括年度營收、年度稅前淨利、關鍵技術／產品開發及客戶滿意等，分別依高階主管職責定義不同權重的績效指標。
4. 公司營運目標：前一年度董事會通過之營運目標。
5.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強化員工之獎酬與公司財務績效之連結，以增加公司競爭力，並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共同最大利益。

四、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依不超過普通股 2,500 仟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民國 113 年 2 月(2/1-2/29)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新台幣 40.91 元，並以評價模型估算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為新台幣 102,275,000 元，發行後對 114 年度、115 年度及 116 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40,910,000 元、30,682,500 元及 30,682,500 元，每股盈餘影響各約 0.075 元、0.056 元及 0.056 元。本公司未來幾年之營運預計將持續成長，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五、本公司將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8-42 頁。本次各項條件，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規則修訂而有修訂或調整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 議：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並將其獎酬連結股東利益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成果，以增加公司競爭力，並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一) 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為正式編制內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高階主管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121068 號令，係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369 條之 3、369 條之 9 第 2 項及 369 條之 11 之標準認定之。具資格之高階主管需是 10 職等處長級(含)以上，或對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或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
- (二) 具資格之高階主管實際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並依其年資、職級、工作績效考核、整體貢獻及特殊功績等因素擬定之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審核，非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三)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 預計發行總額

不超過普通股 2,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本次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條 發行條件

(一)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

(二)既得條件：

1. 高階主管自被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之情事，並同時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1. 屆滿一年：40%

1-2. 届滿二年：30%

1-3. 届滿三年：30%

2. 個人績效指標：包括年度營收、年度稅前淨利、關鍵技術／產品開發及客戶滿意等，分別依高階主管職責定義不同權重的績效指標。

3. 公司營運目標：前一年度董事會通過之營運目標。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高階主管未能符合本條第(二)項所定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自願離職、資遣、解雇：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留職停薪：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依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高階主管於各既得日前一年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退休：

退休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5.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於離職日既得，惟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無法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6. 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死：

於員工死亡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惟若員工死亡時，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無法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7. 調職：

(1) 高階主管請調至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2款「自願離職」之方式處理。

(2)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指派轉任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高階主管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惟仍需受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之限制，且既得日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服務，否則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而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董事長參考轉任之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8. 高階主管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9. 高階主管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10. 高階主管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保管帳戶之代理授權，就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高階主管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高階主管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 除前述限制外，高階主管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4. 高階主管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5.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高階主管；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六)併購之處理：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或得由併購相關契約或計畫約定變更之。

(七)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高階主管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 (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高階主管，需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相關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數量及內容，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實際發行前若有修正時亦同。嗣後如因主管機關審核要求而有修訂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案。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任期將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擬於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選舉第十一屆董事九人(其中獨立董事四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6 頁。

選舉結果：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戶號/ 身分證字號	持有股數	學歷與主要經歷(含現職)	備註
1	焦平海	181	12,072,954	學歷：聖荷西州立大學化工碩士 經歷：香港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Helitek 創立人及總經理 敦南科技資深經理 Siltec 製程工程部經理 現職：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Helitek Company Ltd.總經理 晶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董事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公司董事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董事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董事	董事候選人
2	吳南陽	E12142****	0	學歷：Stanford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經歷：中鑫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宏鑫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工研院光電所組長 現職：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董事 廣東晶科電子(股)公司董事 香港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
3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 劉秀美	22	5,699,013	學歷：美國紐約長島大學會計碩士 經歷：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管理部副總經理 現職：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 金居開發(股)公司董事 華廣生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

4	邵中和	25	1,518,162	學歷：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控工程學士 經歷：旭揚創投(股)公司董事長 宏碁電腦公司共同創辦人 現職：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大祿(股)公司董事 華碩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 是方電訊(股)公司董事 富爾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21世紀互聯寬帶數據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捷揚光電(股)公司董事 寰邦科技(股)公司董事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公司董事 竹科廣播(股)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
5	偉海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鎮圖	84111	1,599,484	學歷：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USA 企業經營管理博士 經歷：台聚企業集團總財務長 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聯成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神達電腦(股)公司董事 神基電腦(股)公司董事 聯成石化(股)公司董事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聯強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現職：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候選人
6	蔡永松 (註)	A10463****	0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碩士 經歷：華登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現職：亞洲樸格資本有限公司合夥人 砂力杰(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候選人
7	林鳳儀	V10103****	0	學歷：天津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經歷：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現職：葡萄王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鮮活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上海冠龍閥門節能設備(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候選人

8	周德璋	J12098****	0	學歷：Drexel University, LeBow School of Business Ph.D., 財務博士/企業經營管理碩士 經歷：龍德造船工業(股)公司董事(國發基金代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英屬開曼群島商納諾(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程執行長 科技部科學與技術人員華盛頓大學訪問學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研究所所長 現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研究所教授 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監事 臺灣董事學會監事 中華家族辦公室協會常務理事	獨立董事候選人
9	洪瑞華	108453	14,210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博士(直攻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學士 經歷：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系系主任 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 現職：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講座教授 泰鼎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候選人

註：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蔡永松已連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蔡永松先生因其商務、財務、市場投資等實務經驗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規定，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於本公司新選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新選任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

決 議：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一覽表

職 稱	姓 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董 事	焦平海	Helitek Company Ltd. 總經理 晶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董事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公司 董事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董事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董事
董 事	吳南陽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董事 廣東晶科電子(股)公司 董事 香港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 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 公司代表人:劉秀美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 董事 金居開發(股)公司 董事 華廣生技(股)公司 董事
董 事	邵中和	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大椽(股)公司 董事 華碩電腦(股)公司 獨立董事 是方電訊(股)公司 董事 富爾特科技(股)公司 董事 21世紀互聯寬帶數據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捷揚光電(股)公司 董事 寰邦科技(股)公司 董事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公司 董事 竹科廣播(股)公司 董事
董 事	偉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鎮圖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蔡永松	亞洲樸格資本有限公司 合夥人 矽力杰(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林鳳儀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鮮活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上海冠龍閥門節能設備(股)公司 董事
獨立 董事	洪瑞華	泰鼎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 111/6/21 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

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

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宜由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

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Wafer Works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半導體矽晶材料
 2. 半導體磊晶材料
 3. 化合物半導體材料
 4. 兼營與前項產品相關之產品技術諮詢、服務業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公司或工廠。
- 第四條 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整，分為普通股柒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計壹仟萬股供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九條 公司發行新股時，原有股東得依法按原有股份比例享有優先認購新股之權利，如任何股東或員工放棄其承購權或優先認購權時，由董事會洽特定人認購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
-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載明召集事由及相關內容。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以中文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到會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決議方法及其他必要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併存於本公司。
股東會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由股東會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七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

- 人。董事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之二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數目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董事，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補足原任期。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選舉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選任，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傳輸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准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 第二十二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核備：
- 一、擬具營業計劃書及編造本公司預算、決算及財務報告；
 - 二、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建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四、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五、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 六、取得或處份轉投資事業之股權或股份；
 - 七、公司營業或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八、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超過參億元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參億元(含)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
- 九、超過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下，準用第八款但書之規定。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

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職務時，公司得給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支給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十八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惟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外，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分配方式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三十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發放股利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準。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有關組織規章、辦法、細則另由董事會決議訂之。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三年

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股東會 107/6/27 修訂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實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實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三、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選舉用之投票箱由董事會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四、本公司董事，除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所訂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
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應就此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一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六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並完成統計驗證。
- 五、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六、選舉人應依股東會議事手冊所列被選舉人名單填寫相關資料，每張選票限填一名被選舉人。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應填明戶名及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之名稱；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股東填寫前項被選舉人資料，得以蓋章替代之。
- 七、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使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非提名候選人或人數超過應選名額者。
 - (三)除依前條規定填寫之資料，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五)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六) 依前條規定填寫之資料，經核對與提名候選人之相關資料不符者。
- (七)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 (八)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及相關資料，或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九)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以資區別者。
- (十)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本公司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其無效票之認定，除準用本辦法規定外，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八、投票完畢後應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持股一覽表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資料

截至 113 年 4 月 2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7,367,799 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股數		截至 113 年股東名簿記載 4 月 23 日股東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註 1)	股數	比例% (註 2)
董事長	焦平海	110.07.23	3 年	11,500,849	2.25	12,072,954	2.22
董事	吳南陽	110.07.23	3 年	0	0.00	0	0.00
董事	劉鎮圖	110.07.23	3 年	124	0.00	124	0.00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 公司代表人:劉秀美	110.07.23	3 年	4,493,217	0.88	5,699,013	1.05
董事	邵中和	110.07.23	3 年	1,526,162	0.30	1,518,162	0.28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高 科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春霖	110.07.23	3 年	3,545,887	0.69	3,545,887	0.65
獨立董事	蔡永松	110.07.23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鳳儀	110.07.23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周德瑋	110.07.23	3 年	0	0.00	0	0.00
合計				21,066,239	4.12	22,836,140	4.2

註 1：110 年 04 月 30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510,898,436 股。

註 2：113 年 04 月 23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542,743,730 股。

附錄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訊息

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13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至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止。
2. 本次 113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32542 龍潭區龍園一路 100 號
Wafer Works Corporation
No.100, Longyuan 1st Rd.,
Longtan Dist.,
Taoyuan City 32542, Taiwan R.O.C.
Tel 886-3-4815001
Fax 886-3-4815002
<http://www.waferworks.com>